

附件 3 —— 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2024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地点/日期：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4、5 号展馆 2024 年 9 月 11 日 - 13 日

主场运输服务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高锐展运”）是一家专业的会展物流公司；

- 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天津、广州、深圳、香港均设有分部；
- 公司自设关务部，具备正式报关报检资质，确保通关工作准确高效；
- 拥有完善的国内外仓储、运输网络，丰富的现场运输管理经验，每年在中国各大城市担任近 60 场大型展览项目的主场运输工作，为展商提供最优质、便捷的运输服务体验。

可供选择的运输方式及服务：

- 门对门提货至展台**来回程**服务，包括：提货、仓储、运输至展台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服务
- 展商自行发货至高锐仓库，高锐提供仓储集货、运输至展台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来回程**服务
- 布撤展期间，展商自行运至展馆，高锐提供卸货、运输至展台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来回程**服务

负责人联系方式：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姓名：王俊	姓名：朱宝林
手机：(+86) 137 8898 3815	手机：(+86) 159 0215 8646
办公室电话：(+86 21) 5835 0858*8012	办公室电话：(+86 21) 5835 0858*8020
传真：(+86 21) 5835 0929	传真：(+86 21) 5835 0929
电邮：alfa.wang@top-trans.com.cn	电邮：zhu.baolin@top-trans.com.cn



上海总公司 Shanghai Head Office

电话Tel: +86 21 5835 0858

北京分公司 Beijing Branch

电话Tel: +86 10 6422 1577

天津分公司 Tianjin Branch

电话Tel: +86 22 8487 5677

www.top-trans.com.cn

广州分公司 Guangzhou Branch

电话Tel: +86 20 3195 6134

深圳分公司 Shenzhen Branch

电话Tel: +86 755 8273 3984

香港分公司 Hong Kong Branch

电话Tel: +852 3705 4398

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A. 日程安排

收货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展馆卸货区）	请安排展品于 2024 年 9 月 9 日-10 日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展馆门口
B. 货物直接运抵高锐指定仓库	2024 年 9 月 8 日前
单证提供期限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2024 年 8 月 27 日前
相关托运单	预定抵达南京前 5 个工作日
来程费用付清期限	2024 年 8 月 27 日前

注：如选择接货方式 A，请注意：运送展品车辆须办理“布撤展车辆通行证”，由车辆调度统一指挥方能进入展馆卸货区，详情见本手册【附件 2】——布撤展车辆进馆流程

B. 收货人信息

•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为参展商，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 接货方式 B

收货人：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高锐联系人：朱宝林 159 0215 8646

仓库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 199 号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5-6 卸货区展馆仓库服务点

仓库联系人：徐子伟 153 1208 2026

仓库收货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 – 17:30（节假日请提前电话预约）

注：参展商如有货物需入仓库，应于发货前（至少 5 个工作日）联系高锐相关项目负责人。并凭高锐发的唛头入相关仓库。

C. 运输办法

-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运输附件I），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于 2024年8月27日前 回传至高锐。
- 运输标签已提供（见运输附件II）。请填全其中的全部内容，并在每件货物外包装明显位置上最少加贴2张标签，方可发货。
- 发货前参展商未与我司联系、展品无运输标签，高锐均可拒绝收货。
- 回程展品在展会结束后，且已包装完毕后，与高锐现场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单，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确认费用后进行操作。

D. 展品包装

- 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高锐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为降低货物丢失、损坏及晚到的风险，请避免将货物包装得过小（建议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大于1立方米，例如：1米 × 1米 × 1米）。建议参展商可将若干小纸箱合并在一个坚固的大箱中发货。
- 由于货物在展览会运输操作期间将反复被放在户外，包括展览场地的露天仓库，因此建议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和不能重新包装的纸箱。

E. 结算条款及方式

• 付款条款

来程费用：请依据本运输指南内日程安排将来程账单全数支付给高锐，开展期间请凭收据至高锐服务台换取发票。

回程费用：高锐将于收到全数付款后安排放货。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请及时付清账单，并回传一份水单给高锐。如未在如上期限内付清账单，高锐有权终止服务，而不承担所产生的后果。

高锐帐户信息：

收款方名称：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03-319900040020487

收款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花木支行

（银行汇款手续费须由付款人支付）

F. 服务备注

- 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高锐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开箱、装箱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展品就位、拆箱、再包装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及/或额外费用，高锐将不负任何责任。
- 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必须由高锐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及/或损失，高锐将不负任何责任。
-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索。
-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本公司的服务，及/或 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

条款。

境内展品操作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来程

收费标准（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机场、车站、货场提货至集结仓库	人民币 150/立方米/吨 最低人民币 300/运次	2 立方米起计（代垫运费加收 10%服务费，包含提货和送到展馆门口）
2	集结仓库至展馆	人民币 150/立方米/吨	2 立方米起计，特殊物品请提前通知。
3	物流仓库仓储	人民币 20/天/立方米/吨	1 立方米起计
4	展馆进馆现场服务	人民币 124/立方米/吨	1 立方米起计（包含卸车，送展位）
5	展品包装材料保管	人民币 50/立方米/展期	2 立方米起计
6	拆箱费（包括箱子、底拖）	人民币 50/立方米	1 立方米起计
7	装箱费（包括箱子、底拖）	人民币 50/立方米	1 立方米起计
8	二次移位（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人民币 60/立方米	1 立方米起计
9	特殊展览品物流服务	另行报价	需要单租特殊机械（包括搭建及设备安装）、超限超重展品等
超过其中尺码：长 5 米 宽 2.3 米 高 2 米 超过重量 或 >3 吨/件的为特殊展览品。			

二、回程

服务内容及费率同来程（第一项）

三、备注

1. 上述报价适用于境内展商的境内货物。
2. 如果操作时间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展时间，将增加装卸总费用的 100%，并需提前预付 1000 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3. 特别提示：由展馆颁布的管理规定，参展商或非指定运输商，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4. 以上报价适用于一般物品，我司将向参展商收取操作特殊物品，如危险物品、温控物品、贵货等的附加费 100%。危险物品的定义，请参照运单上承运商根据 IMDG Cod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适用于海运货) 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的危险物品条例 (适用于空运货) 发出的声明。

5. 上述费率适用于底层展品。展品如需上下楼, 将各加收总费用的 30%。
6.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 维护现场操作有序, **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运输附件 I), 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回传至我司。**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 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 我司不能保证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我司概不承担, 且需加收 50%操作加急费。
7. 封闭车厢掏箱需加收掏箱费, 掏箱费备索。
8. 任何上述以外的服务报价, 请向我司索取。
9.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 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本司不予负责。
10.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我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 (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 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我司所承担的赔偿, 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 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 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11.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 37 号》) 的规定, 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我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 6%税率征收增值税。
12.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 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 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索。
13.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 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司的服务, 及/或 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 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2024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

2024.09.11 - 13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EXHIBITOR NAME 参展商名称		发货人： 联系方式：	
HALL NO. 展厅号		BOOTH NO. 展位号	
MEAS. (L x W x H) 尺寸 (长 X 宽 X 高)	CM	CASE NO. 分件号	TOTAL 总件数
VOLUME 体积	CBM		
G.W 毛重	KG	Region of Origin 原产地	